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为子公司2017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均良好、偿债能力均较强，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且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为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提供最高额为 1.65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同意易成新材为公司提供担保。

六、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方案能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符合公司及行业实际，方案的制定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行业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我们认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

九、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处于战略转型发展阶段，为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

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2,894.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4.4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77%。其中：公司为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60,766 万元，全资子公司易成新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权提供反担保 60,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易成新材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9,668.65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锐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2,460 万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玉文

朱莉峰

蔡学恩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